

看云南“十三五”成就

全省公安机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202项行政审批事项 “最多跑一次”

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回眸‘十三五’奋进彩云南”系列新闻发布会·民主法治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在昆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2016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云南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为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谱写好中国梦云南篇章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19年,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执法满意度达到94.94%,为历史最高。

加强执法机制建设

全省142个公安看守所 派驻医务人员全覆盖

云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杨艾东介绍,公安部门加强重点工作执法机制建设,围绕接处警、受立案、办案场所使用、涉案财物管理等执法关键环节,制定出台《云南省公安机关接处警受立案工作指引》《云南省公安机关疑似非正常死亡类警情处置工作规范》等执法指引和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流程;进一步规范侦查和强制措施适用,健全了涉案账户资金快速查询、冻结和紧急止付机制,完善了羁押监管机制,全省142个公安看守所派驻医务人员实现全覆盖。

公安执法实现信息化

公开刑事案件20万余件 进展相关材料51万余份

在深化执法公开方面,省公安厅于2019年出台《云南省公安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和《云南省公安厅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并自行研发“云南执法公开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和“互联网+”模式,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公开行政执法的依据、流程、进展、结果等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截至2020年12月底,平台累计公开行政案件24万余件、行政处罚决定书39万余份、行政复议决定书260份;登记特定对象14万余人次,公开刑事案件20万余件、进展相关材料51万余份,全省公安执法公开步入高效、便捷、透明的“阳光警务”新阶段。

注重科技应用 赋能执法工作质效提升

省公安部门深入实施公安大数据战略,建成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反恐大数据中心和云南公安大数据中心,实现执法办案和执法监督数据化、智能化,形成新时代规范执法新模式。

依托云南警务信息综合平台,全面推行网上单轨办案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外,所有行政、刑事案件一律通过警综平台办案系统办理流转,实现案件

880余名法律顾问 参与公安决策

2016年以来,我省公安机关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专家、律师参与到公安机关重大事项决策、案件办理、风险评估、矛盾化解等工作中,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共聘用法律顾问880余名,实现省、市、县三级公安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公安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

在不断深化执法办案责任制改革方面,省公安厅于2016年出台《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明确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执法过错的当事人,不受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退休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信息和证据网上记载,审核审批网上进行,执法卷宗档案网上生成;同步完善网上监督巡查机制,实现警情、案件、处理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管。

针对一些类案数量大、风险点多、人力难以全面监管的情况,公安部门充分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在全国率先建设应用“云南公安智慧法治平台”,将执法勤务动作最小化分解、信息化转换,全量纳入网上监督,实现智能分析执法风险、“红橙黄蓝”四色预警,准确率达到了95%。

全省建成163个 云南公安自助便民服务超市

2020年以来,云南公安省级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全程网办率达到40%,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53.92%、即办件率51.23%、提供材料电子化比率达66.05%。同时,结合昆明、红河、德宏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工作,在公安机关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探索直接取消审批等便民措施。

全省公安机关还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大力优化便民利民服务,共出台公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202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服务1000余万次,累计减免申请材料2720余万份,节约群众办事成本9000余万元。同时,在全省建成163个“云南公安自助便民服务超市”,覆盖129个县(市、区)。

加强示范创建工作

共63个优秀执法单位 命名为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2016年以来,省公安机关开展了两轮执法示范单位评选工作,选树培养11个县公安局及52个基层一线科所队,共63个优秀执法单位,命名为“云南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

2016年10月以来,我省水富市公安局、富宁县公安局等4个县公安局,临沧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昆明市看守所等7个所队,共11家单位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成为全省公安法治建设的排头兵。

“十三五”期间,牟定县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全省2个城市、54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单位,83个村(社区)被授予全国法治示范村。县级以上政府以及贫困乡镇、贫困村法律顾问实现100%全覆盖。 本报记者 夏菁



去年昆明支付 失业保险待遇 14.3亿元

2020年12月31日,本报记者从昆明市就业局获悉,自去年7月以来,昆明市启动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以来,昆明市各级人社、就业部门有效推动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落地、落实。去年,昆明市对参加失业保险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37.34万人次5.12亿元,发放失业补助金24.61万人次6.78亿元,代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2.4亿元,共支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14.3亿元。

加大政策宣传 扩围政策宣传视频覆盖3500辆公交车

昆明市各级人社部门、就业部门加大政策宣传推荐力度,通过传统纸媒和昆明人社网、昆明就业网、各级政府网站、各类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广泛接受的新方式进行宣传。昆明市就业局连续30天在“七彩公交”频道滚动播出失业保险扩围政策及办理流程,宣传视频覆盖到昆明市区250余条公交线路、3500余辆公交车。

同时各县(市)区就业部门在失业保险经办窗口、办事大厅明显位置张贴宣传画报及利用各类招聘会、在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册等手段,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期间,全市共张贴各类宣传画报3000余张,印发宣传手册10万余份。

优化申领渠道 实现网上办理失业补助金

按照“畅通领、安全办”工作要求,昆明市各级就业部门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App、昆明智慧就业平台和“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平台实现失业补助金网上办理,参保失业人员可不受地域和时间限制,全流程申领网办。

在开通线上办理的同时,各县(市)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启“扩围之窗”受理失业补助金申请,为无法在网上申领的人群提供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渠道。五华区、盘龙区将失业补助金申领业务下沉到街道(乡镇)办理,极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强化审批核查 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各级就业部门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简化办理流程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简化办理材料。线上申领仅需提供“一证一卡”,即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号即可办理。资格审核主要依靠后台工作人员通过部级比对、社保、失业保险系统比对完成。

全市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失业补助金发放过程中,进一步加强资料审核,依托各类数据比对查询系统,强化人社、就业系统间信息共享,用好用足技术手段,最大限度严防虚假参保、冒领多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发生,切实维护了基金安全。

本报记者 张田睿 文 昆明市就业局供图